附件1-1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团委名称 |  |
| 基本情况 | 下属团支部数 |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团委委员数 |  |
| 团员总数 |  | 本学年发展团员数 |  | 本学年“推优”入党数 |  |
| 所属团组织情况 |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  |
|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  |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获得校级荣誉数量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3）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是否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 |  |
| 团员在系统报到人数占总团员人数比例 |  | 毕业生团员转出团组织关系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 |  |
| 在青年之声平台的活动记录（2018.01至今） | 活动发布数 |  | 活动报名数 |  | 活动总评分 |  |
| “i志愿”平台开展志愿活动情况（2018.01至今） | 活动开展数 |  | 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  |
|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
| 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  |
| 学院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1.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一栏，申报人（单位）需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本级团组织账号查询并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每月业务及时响应率的总和/总月份。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如：XX团委2019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

2.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2019年1月未交团费团员数/2019年 应交团费团员数

3.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1-2：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总支申报表**

|  |  |
| --- | --- |
| 团委名称 |  |
| 基本情况 | 下属团支部数 |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团委委员数 |  |
| 团员总数 |  | 本学年发展团员数 |  | 本学年“推优”入党数 |  |
| 所属团组织情况 |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  |
|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  |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获得校级荣誉数量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3）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是否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 |  |
| 团员在系统报到人数占总团员人数比例 |  | 毕业生团员转出团组织关系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 |  |
| 在青年之声平台的活动记录（2018.01至今） | 活动发布数 |  | 活动报名数 |  | 活动总评分 |  |
| “i志愿”平台开展志愿活动情况（2018.01至今） | 活动开展数 | 人均志愿时长 |  |
|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
| 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  |
| 学院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1.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一栏，申报人（单位）需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本级团组织账号查询并计算得出，团总支的计算所属支部总和。计算公式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每月业务及时响应率的总和/总月份。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如：XX团支部2019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

2.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2019年1月未交团费团员数/2019年 应交团费团员数

3.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2：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总支）评选量化评分表**

**参评单位： 学院（□团委□团总支）**

|  |
| --- |
| **自评量化评分表** |
| **工作类别** | **工作项目** | **基础分****（满分3分）** | **加分****（满分2分）** | **备注** |
| 1.宣传思想工作 | 1.1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 开展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进四信”、“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与信仰对话”、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及其他与思想引领相关的主题活动的，每次加0.5分。 | 活动在学校新闻网站、校报、学校官方微信及市级以上报纸报道的，每项加1分。 | 1.需提供活动报道截图。2.学校新闻网站特指http://news.gdufe.edu.cn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1.2学员参加学校青马工程培训情况 | 学院推荐的学员被校级青马班录取的，每人加1分。 | 本学院推荐的学员出勤率达到100%的，加2分；高于90%的，加1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1.3学院青马工程工作情况 | 已开设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班的，加3分。 | 已完成3次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的，加2分。已完成2次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的，加1分。 | 需提供活动报道截图。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1.4团课 | 已按学校要求组织团课教育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的，加3分。 | 校级优秀团课每项加1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1.5宣传阵地建设 |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本表1.1指标所列相关主题原创内容的，每篇加1分；校团委重点工作，须各学院同步转发的内容，各学院官方微信在1个工作日之内同步转发的加1分；宣传栏主题海报按时制作并张贴的，加1分。 | 新媒体产品被广财青年微信录用的，每条加1分；在青年之声平台上有发布活动，发布活动后组织报名并签到的加0.5分；宣传栏海报评比，排名前6的加0.5分。 | 需提供推送、转发、排名的截图。（海报评比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2.创新创业就业工作 | 2.1双百工程 | 每个立项项目加0.3分。 | 重点立项立项数超过10项的，加1分。有学术科技类项目获得2018年广东省攀登计划立项的，每项加1分。有创业类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每项加1分。有学生入选第三届广东青创100学员的，每人加1分。 | 创业类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情况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2.2“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 | 有项目获得省赛奖项，加3分。 | 有项目获得省赛特等奖或国赛奖项，每个项目加1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集体项目获奖的，仅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请加分。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2.3其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情况 | 有项目在省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的，加3分。 | 有项目在全国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的，每项加1分。 | 需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集体项目获奖的，仅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请加分。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2.4“展翅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提升行动 | “展翅计划”注册人数超过学院学生人数20%的，加1分；超过30%的，加2分；超过40%的，加3分。 | 在系统建立2个基地，岗位不少于10个的，加1分；建立超过2个基地，提供岗位超过20个的，加2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3.学生素质提升工作 | 3.1素质拓展工作普及 | 有通过网站、橱窗、微信等渠道宣传素质拓展计划的，加1分；有组织针对院班素质拓展工作小组成员的培训，加1分；有组织针对大一新生的素质拓展培训，加1分。 | 有印制素质拓展计划宣传资料并派发的，加2分。 | 需提供宣传培训情况证明材料（宣传报道截图或活动现场图片）。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3.2素质拓展工作实施 | 素质拓展计划登记、认证活动正常、规范开展，未被通报过的，加1分；毕业生素质拓展工作及时到位，每月有将未修够学分情况统计及时反馈给毕业班的，加1分；有届次化的品牌活动3项（含3项）以上的，加1分。  | 全部毕业生中未出现未修够学分情况的，加1分；承办学校、校团委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每次每项加1分。 | 毕业生工作情况需提交工作记录，品牌活动需说明具体活动届次、活动名称，并提供活动图片。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3.3社会实践工作 | 组建校级社会实践团队完成实践内容并结项，超过3只团队加1分；超过6只团队加2分，超过8只团队加3分。 | 有“三下乡”综合志愿服务团队加1分；评为省级以上优秀（重点）团队加1分；50%以上团队有教师随队指导加1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3.4志愿服务工作 | 学院专门设置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的，加1分；积极参与雷锋月志愿服务，加1分；积极推荐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并成功报名，加1分。 | 广东省志愿服务系统志愿者注册人数超过本单位学生人数30%的，加1分；超过本单位学生人数50%的，加2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3.5学术科技节、文体艺术节工作情况 | 有品牌项目被列入学校学术科技节、文体艺术节的，加3分。 | 有3个以上活动项目被列入校级学术科技节、文体艺术节的，加1分。活动在学校新闻网站、校报、学校官方微信及市级以上报纸报道的，每项加1分。 | 活动在学校新闻网站、校报、学校官方微信及市级以上报纸报道的，需提供活动报道截图。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4.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 4.1基础团务工作 | 认真、扎实开展团员发展、团员注册、团籍清查、推优入党等各项日常工作，团支部手册记录完整，加3分。（上述有1项工作不达标的，只加1分） | 在班团、合理增设支部委员、解决团支部工作单一、不饱和问题、探索新型建团模式等工作上有特色举措的，每项加1分。 | 基础分项需提供不少于300字的文字材料。加分项需提供不少于200字的文字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4.2召开团小组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团支部大会情况 | “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的，加3分。 | 会议记录完整、清楚的，加2分。有会议记录的，加1分。 | 基础分项需提供不少于300字的文字材料。加分项需提供原始会议记录复印件。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4.3团日活动情况 | 有项目在学校团日竞赛活动中获奖的，得3分。 | 有项目获得学校团日竞赛“十佳团日活动”的，每项加0.5分。有项目获得广东省团日竞赛重点扶持项目的，每项加1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4.4党建带团建工作情况 | 将团建纳入党建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的，加3分。 | 学院党委领导有对口直接联系团支部的，加1分。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每次加0.5分。 | 基础分项需提供不少于300字的文字材料。加分项需提供报道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4.5智慧团建工作（一） | 认真核准系统基础信息，按要求删除已离任团干信息，添加新任团干，并组织新任团干在移动端报到，加3分 | 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的，加2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 4.6智慧团建工作（二） | 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做好团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团费收缴及时，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至少达到全校平均水平，加3分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3%的加1分（截至2019.03.31）；2018届毕业生团员全部转出团组织关系的加1分；  |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根据申请表上所填数据跟系统比对。 |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自评分： | 校团委评定分： |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说明： |

附件3：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全称 |  |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支部成员平均绩点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3）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支部（总支）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支部（总支）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2018.01-2018.12） |  |
|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  |
| 主要工作成效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全称 |  |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支部成员平均绩点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3）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支部（总支）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支部（总支）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2018.01-2018.12） |  |
|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  |
| 主要工作成效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团务工作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3）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作为团员） |  |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  |
| 主要工作成绩（根据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开展的工作及效果） | 1.宣传思想工作：2.创新创业工作：3.学生素质提升工作4.组织建设工作： |
|  学院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电话 |  |
| 所属支部 |  | 在“i志愿”系统注册时间 |  |
|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学业成绩班级排名(排名/总人数） |  | 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  |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  |
| 支部团员数 |  | 支部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团员数 |  |
| 支部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获得校级荣誉数 |  |
| 支部智慧团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3） |  | 支部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  |
| 主要事迹材料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1.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一栏，申报人需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本级团组织账号查询并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每月业务及时响应率的总和/总月份。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如：XX团支部2019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

2.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2019年1月未交团费团员数/2019年 应交团费团员数

3.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7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电话 |  |
| 所属支部 |  | 在“i志愿”系统注册时间 |  |
|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学业成绩班级排名(排名/总人数） |  | 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  |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  |
| 支部团员数 |  | 支部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团员数 |  |
| 支部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获得校级荣誉数 |  |
| 支部智慧团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3） |  | 支部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  |
| 主要事迹材料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1.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一栏，申报人需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本级团组织账号查询并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每月业务及时响应率的总和/总月份。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如：XX团支部2019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

2.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2019年1月未交团费团员数/2019年 应交团费团员数

3.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4.学生组织申报人未涉及到相关业务的可以不填。

附件8：

**2018-2019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电话 |  |
| 所属支部/组织 |  |
| 在“i志愿”系统注册时间 |  |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学业成绩排名(排名/总人数） |  |
|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  | 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是否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  | 是否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 |  |
| 事迹材料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广东财经大学 “五四青春榜样”参选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团队名称 |  | 性 别 |  | 贴照片处（电子版）（1寸） |
| 政治面貌 |  | 所属支部 |  |
| 申报奖项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奖项 |  |
| 个人事迹材料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学院团委（团总支）2018-2019学年共青团工作评优申报汇总表**

1. **先进集体**

|  |  |  |  |
| --- | --- | --- | --- |
| **奖项** | **数量** | **申报单位全称** | **推优时间** |
| 五四红旗团委 |  |  |  |
| 五四红旗团总支 |  |  |  |
| 五四红旗团支部 |  |  |  |
|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  |  |  |

**二、先进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 | **数量**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职务** | **所属组织** | **推优时间** |
| 十佳团支部书记 |  |  |  |  |  |  |  |
| 优秀团务工作者 |  |  |  |  |  |  |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  |  |  |  |  |  |
| 优秀共青团员 |  |  |  |  |  |  |  |
| 五四青春榜样（xx榜样） |  |  |  |  |  |  |  |

 说明:以上表格中每个奖项对应的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每个集体/个人均需在单独的一行中填报。

“五四青春榜样”需在“奖项”栏中注明申请的具体奖项，如“学业榜样”。

 汇总人签名： 学院党委盖章：